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買賣
2. 所有權狀
3. 賣方印鑑證明、印鑑章
4. 買方便章
5. 買賣雙方身分證影本
 | 1. 贈與

1.所有權狀 2.贈與人印鑑證明、印鑑章3.贈與人便章(報稅用)，受贈人便章4.買賣雙方身分證影本(或其他證明文件)5.贈與稅免稅或完稅證明 |
| 三、繼承 1.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2.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3.繼承人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4.被繼承人所有權狀 | 四、抵押權設定 1.抵押權人便章 2.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 3.抵押權人、義務人身分證明文 件。 4.義務人印鑑證明書 ( 抵押權人 為金融機關時得免附 ) 。 5.權利書狀。 |
| 五、書狀補給 1.登記清冊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.印鑑證明 4.切結書 | 六、塗銷 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.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（銀行 塗銷免附） 3.他項權利證明書 4.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|
| 七、鑑界1. 申請人便章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3. 土地所有權狀
 | 八、信託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2. 土地權利信託(公定)契約書正、副本各１份或遺囑
3.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
4. 委託人印鑑證明
5.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
6.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 |

**應備文件**